**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出席委託書**

本人因

□出國

□公出

□開會

□上課

□其他：

未克親自出席本院 年 月 日第 次院務會議，謹委請

單位(或系所)： 職稱：

姓名： 全權代理出席。

此 致

理學院

委託人：

單 位：

職 稱：

代表別： □當然代表（行政主管）

□專任教師代表

□學生代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一、本院院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，比照校務會議規則規定：「得以書面**委託相當職級之職務代理人或委託原選單位成員代為出席**；接受校務會議代表委託者，以一人為限。」例：心理系主任（當然代表）不克出席時可委託其他系所主管[具有雙重投票權]或心理系專任教師；系所教師代表可委託原系所其他專任教師。

二、敬請於會議召開日以前，以公文交換或傳真（電話號碼：29360360）方式送達理學院辦理委託手續，謝謝您！（聯絡電話：校內分機62042）。